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1、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新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武宁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武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武剑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学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武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莹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确认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及公司薪酬相关制度，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确认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我们认为，会议确认的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薪酬标准系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确定，有利于其勤勉的履行职责，客观合理；薪酬的确定、标准及批准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由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海洋 高岩 孔全顺

2020年5月23日